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張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87-8376 傳真: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: enci1025@fda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FDA北字第11420043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自114年10月1日起(以出口日期為準),停止「中國」製造廠「廣西長丰調味品有限公司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八角茴香,壓碎或研磨者」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 茴香,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,經本署邊境查驗檢出蘇丹色 素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15條第1項 第3款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及第10款 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,依據食安法第34條規定,自 旨揭日期起,停止「中國」旨揭製造廠及產品輸入查驗申 請。
- 三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,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,本署 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食品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,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





理,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,確保輸臺產品符合 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 全。

五、相關資訊,請於下列網頁查詢:

- 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:本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)。
- (二)旨揭管制措施: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 農產品管制措施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 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)。
- 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:本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 法規條文查詢(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217194622&tm=N17)。



